

# 中國化學會

## 101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食品安全衛生與分析技術班
上課地點	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化學所 A108
訓練目標	<p>食品是人類賴以維生的物質，不可一日或缺，因此食品安全衛生與否，直接影響到國民健康，非常重要。而保健食品已蔚為風氣，國內年產值多達五百億，目前已實行保健食品分類的國家，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新西蘭、中國、台灣、歐盟及東盟地區多國。保健食品素材含植物提取物，胜肽(蛋白質)，發酵產物及海洋來源素材，而其功能更涵蓋美容，體重控制，保肝，抗腫瘤，抗過敏，腦力，情緒等相關領域。利用保健食品為國民創造自我保健的平台，提升國民的保健意識、健康生活素質和生產力，減少國家的醫療開支，係本班次開課宗旨。因此有關食品的安全相關法規、營養標示規範與評估、食品成份、殘留與分析技術是本項培訓之重點，本會希望藉由邀集國內藥檢局、研究單位及產業界專家開設本項課程，幫助我國食品相關業者工作同仁提升食品安全衛生及分析技術。</p>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<p>食品安全衛生與分析技術班：6/2 (8 小時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</li> <li>2. 國內外保健食品管理制度概況(以上 2 小時)</li> <li>3. 保健食品原料有效性成分篩選與功效評估</li> <li>4. 機能性食品配方設計及功效評估實例(以上 2 小時)</li> <li>5. 食品之保鮮與安全衛生</li> <li>6. 食品真偽之分辨、營養標示及營養宣稱之規範。</li> <li>7. 膳食機能食品特定功效成份分析及實務。(以上 4 小時)</li> </ol> <p>食品安全衛生與分析技術班：6/9 (8 小時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食品中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檢驗方法介紹、檢體前處理、儀器分析條件及品保。</li> <li>9. 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法 (三) 及 (四)。</li> <li>10. 食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、乙型受體素、及硝基咪喃代謝物等。</li> <li>11. 微量分析在食品應用之趨勢</li> <li>12. GC-MS 與 LC-MS 導論例</li> <li>13. GC-MS 與 LC-MS 應用實例(以上 4 小時)</li> <li>14. 毛細管電泳的原理與分離技術介紹</li> <li>15. 在蛋白質，核酸，藥物，光學異構物</li> <li>16. 有機酸及陰離子，陽離子等實際分析的應用</li> <li>17. 微波技術在超微量分析化學上的應用。</li> <li>18. 樣品前處理微波消化方法與消化新技術</li> <li>19. 降低環境背景達 ppt 等級-高溫酸清潔系統</li> <li>20. 超微量砷汞原子螢光光譜儀器物種分析技術與應用(以上 4 小時)</li> </ol>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li> <li>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li>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後 7 個工作天內，請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經確認開訓時仍在職在保者，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要件符合者依序錄訓，繳交全額訓練費用並簽訂契約書。必要時得於開訓後 3 日內繳交截至開訓當日仍有效之勞保證明文件。</p>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1 年 5 月 2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

預定上課時間	101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六) 至 101 年 6 月 9 日 (星期六) 每週六 8:30-17:30 上課，共計 16 小時
授課師資	吳白玫博士(食品衛生署藥物管理局)、谷文經理(利泓科技有限公司)、曾素香博士(食品衛生署藥物管理局)、曾馨誼小姐(中華谷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80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14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36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將依規定辦理退費： 1.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職訓局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2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本單位應退還受訓學員參訓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其退費之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3.開課前學員因故通知退訓者，退費之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 4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退費之匯款手續費則由訓練單位負擔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2-27898574      連絡人：曹小姐 傳真：02-26530440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cmtsao@chem.sinica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<a href="http://www.evta.gov.tw">http://www.evt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(02)89903608 分機 1263 曾小姐 <a href="http://www.nvtc.gov.tw">http://www.nvtc.gov.tw</a>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service@nvtc.gov.tw">service@nvtc.gov.tw</a> 傳真：(02)22981210

1.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先至職訓 e 網：<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> 加入 e 網會員



報名方式

2. 加入會員後，回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

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搜尋課程名稱並登錄報名。

3.上半年課程代號為：**實驗室品保品管QA/QC系統班代號(42688)**，於4/14、4/21上課  
**食品安全衛生與分析技術班代號(42692)**，於6/2、6/9日上課

繳款方式

請利用郵政劃撥繳款。劃撥帳號：00049386，戶名：中國化學會  
請於通訊欄上註明參加的課程。詳細請聯結本會網址[Chemistry.org.tw](http://Chemistry.org.tw)